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1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王委員武烈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本市中山區民權西路65、67、69號1樓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保險業)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10.5公分、坡長80公分、坡度1/7、寬度84公分且端點平台未設或深度不符。
2. 樓梯未設警示標誌且扶手僅設單側。

(一)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增設服務鈴由本行行員提供專人服務。
2. B2F(無障礙停車空間)通往一樓樓梯，擬以電梯替代。

決議：

- (一)考量因結構問題，同意所提依現況避難層高差10.5公分、坡長80公分、坡度1/7且寬度84公分坡道，並於出入口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
- (二)不同意所提樓梯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二、 臺北市立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求真樓於本市大同區大龍街 51 號建築物作為 D-3 類組(小學)使用經補領使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扶手高度 94 公分。
2. 昇降設備迴轉空間 100x100 公分不符直徑 150 公分。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側移淨空間 25 公分不足 70 公分。
4. 樓梯未設終端警示設施且扶手未做防勾撞處理。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因校舍預計於 116 年改建，擬以專人服務方式由育才樓引導經向善樓通往求真樓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因校舍預計於 116 年改建，擬以專人服務方式引導至向善樓替代改善昇降設備迴轉空間。
3. 因校舍預計於 116 年改建，擬以專人服務方式引導至致美樓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馬桶側移淨空間。
4. 因四樓未開放學生使用，擬請准予僅修改 1-3 樓樓梯扶手替代改善四樓樓梯扶手及終端警示設施。

決議：

1. 不同意場所所提替代改善方案，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備齊本處列管補領使照範圍之改善內容(提供平面圖、書圖標示相實際尺寸等)，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2. 本小組建議場所就其他非補領使照範圍，評估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可行性。

三、 景行合署綜合大樓於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93 號(地下層)建築物作為停車場使用辦理停車場立案，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 330 公分（繪製 200 公分停車空間及 130 公分下車區）。

決議：考量因結構，同意以現況 330 公分（繪製 200 公分停車空間及 130 公分下車區）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四、 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於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列管，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提案項目：未設置照護床。

(二) 改善方案：擬以既有無障礙廁所加裝照護床，加裝後照護床單邊淨空間 67 公分替代改善。

決議：考量既有無障礙廁所空間有限，原則同意依現況加裝照護床，加裝後照護床單邊淨空以馬桶和洗面盆中間空間替代改善照護床單邊淨空空間。

五、 臺北市中正區行政中心於本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列管，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提案項目：未設置照護床。

(二) 改善方案：因預計於 112 年底前遷入新址，擬請同意暫緩設置照護床。

決議：考量預計於 112 年底前遷入新址，倘新址無障礙設施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原則同意暫緩設置方式替代改善照護床。

六、 臺北市大同區行政中心於本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列管，提具無障

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提案項目：未設置照護床。

(二) 改善方案：擬以既有無障礙廁所加裝照護床。

決議：不同意所提照護床改善方案，請場所重新研議無障礙廁所及照護床設置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七、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於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列管，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提案項目：未設置照護床。

(二) 改善方案：擬以既有無障礙廁所加裝照護床。

決議：不同意所提照護床改善方案，請場所重新研議無障礙廁所及照護床設置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